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拟与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建恒”）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利率为 5.225%。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建恒 35%股权，且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担任国投建恒的董事。因此，国投建恒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发股份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临-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